

安徽省 2019 年学科和技能竞赛
电子类（电子信息、电气、自动化、仪器类）专业
水平测试赛赛事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2019 安徽省电子类（电子信息、电气、自动化、仪器类）
专业水平测试赛

英语翻译：Professional Proficiency Test for Specialized Kinds of
Electronic Information , Electric , Automation and Instrument

赛项组别：本科组

赛项涵盖的专业：

1.电子信息类（0807）专业

电子信息工程（080701）

电子科学与技术（080702）

通信工程（080703）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080704）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080705）

信息工程（080706）

广播电视工程（080707T）

水声工程（080708T）

电子封装技术（080709T）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080710T）

医学信息工程（080711T）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080712T）

电波传播与天线（080713T）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080714T)

电信工程及管理 (080715T)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080716T)

2.电气类 (0806) 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1)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080602T)

光源与照明 (080603T)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080604T)

3.自动化类 (0808) 专业

自动化 (080801)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080802T)

4.仪器类专业 (0803)

测控技术与仪器 (080301)

二、竞赛组织机构

(一) 主办和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安徽省教育厅、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安徽赛区组委会

承办单位：安徽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安徽工程大学

承办单位具体负责专业水平测试赛的保障工作，包括场地、仪器设备、餐饮、安全、志愿者服务等。承办单位应成立由主管副校长为组长，教务部门和相关院系负责人为副组长的赛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应指定一名赛事负责人，负责人联系方式应通报组委会和省教育厅高教处，以便工作联系。

各参赛高校在组委会和承办单位指导下参与竞赛工作，其竞赛组织工作由各校教务部门负责。各参赛高校应成立电子类专业水平

测试赛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一名负责人，具体负责本校学生的参赛事宜。负责人联系方式应通报组委会秘书处，以便工作联系。

(二) 组委会

主任：储常连 安徽省教育厅副厅长

执行主任：张剑云 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教授

副主任：汤仲胜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委员：

梁祥君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副处长

李 辉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级工程师

崔 琛 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教授

鲁昌华 合肥工业大学软件学院院长

孙玉发 安徽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授

刘晓东 安徽工业大学电气信息学院院长

黄友锐 安徽理工大学教务处处长

凌有铸 安徽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学院院长

崔执凤 安徽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院长

李淮江 淮北师范大学后勤服务与管理处处长

花海安 安徽建筑大学高级工程师

高先和 合肥学院智能感知技术研究所所长

胡继胜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蔡 骏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级工程师

钱 峰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三) 专家委员会

主任：鲁昌华 合肥工业大学软件学院院长

委员：

- 李 辉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级工程师
崔 琛 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教授
孙玉发 安徽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
刘晓东 安徽工业大学电气信息学院院长
黄友锐 安徽理工大学教务处处长
凌有铸 安徽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学院院长
崔执凤 安徽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院长
李淮江 淮北师范大学后勤集团书记
花海安 安徽建筑大学高级工程师
高先和 合肥学院智能感知技术研究所所长
胡继胜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蔡 骏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级工程师
钱 峰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系主任

(四) 仲裁委员会

- 主 任：张剑云 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教授
副主任：高卫东 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教授

(五) 组委会秘书处

组委会秘书处设在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

秘书长：高卫东

秘书：李磊、毛云祥

三、测试赛目的

电子类专业水平测试赛是安徽省教育厅主导的专业类水平测试竞赛，是面向本科学生的学业水平评估活动。竞赛的宗旨是以赛促教，以

赛促学，以赛促改。推动省内高校电子信息、电气、自动化、仪器类专业深化教学体系和课程内容改革，提升教师队伍教学水平，巩固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促进高校实施素质教育，弘扬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并为省内高校开展专业评估提供重要支撑。

四、测试赛内容

1. 电路基础知识，具体包括：

(1) 电压、电流的定义及参考方向；功率的定义。

(2) 电路基本元件（电阻、电感、电容、独立与受控电源、互耦电感、变压器）符号及其伏安关系。

(3) 基尔霍夫定律。

(4) 直流电路的基本分析方法（网孔法、节点法、回路法）。

(5) 电路的基本等效变换与基本定理（叠加定理、替代定理、戴维南定理、诺顿定理、最大功率传输定理）。

(6) 动态电路的响应与响应的分解（全响应、零输入响应、零状态响应）；换路定理；RC 或 RL 电路的微分方程描述及其求解；一阶直流动态电路的三要素分析法。

(7) 向量与阻抗的概念；正弦交流电路的稳态分析；含互耦元件与变压器电路的正弦稳态分析；交流电路的功率（视在功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匹配（模匹配与共轭匹配）。

(8) 谐振的概念与分类（串联谐振、并联谐振）；谐振频率、品质因数；阻抗特性以及谐振时的电压电流关系。

2. 模拟电子技术基础知识，具体包括：

(1) 半导体的基本概念；PN 结的形成机制与特性；二极管的构成、伏安特性、大信号与小信号等效电路及其参数；含二极管电路的分析；

特殊二极管（稳压管、变容二极管、发光二极管）的工作原理与性能参数。

（2）三极管与场效应管（结型场效应、MOS管）的构成、工作原理、伏安关系（特性曲线）；大信号与小信号等效电路及其参数。

（3）放大电路的基本性能指标；放大电路的一般分析方法；基本放大电路（共射、共基、共集、共源、共栅、共漏）及其改进型电路的分析及性能指标；通频带的概念以及基本放大电路的上、下限截止频率。

（4）差分放大器的组成；差模信号与共模信号；差分放大器的差模特性、共模特性与共模抑制比；差分放大器的动态范围以及扩展动态范围的方法。

（5）基本电流源（镜像电流源、比例电流源、微电流源）电路的组成、工作原理与性能指标；以电流源为负载的基本放大器与差分放大器性能指标。

（6）放大器的耦合方式及其特点；多级放大器的性能指标。

（7）反馈的基本概念；电路反馈方式的判断；负反馈对放大电路性能指标的影响；深度负反馈放大器性能指标的分析计算。

（8）运算放大器的组成与理想运算放大器的特性；运算放大器的闭环（包括负反馈闭环与正反馈闭环）运用与开环运用。

（9）稳压电源的基本组成；串联式稳压电路的工作原理与分析；常用集成稳压芯片及其运用。

（10）功率放大器的性能指标；甲类与乙类功率放大器的组成与工作原理；甲类与乙类功率放大器的性能指标。

3. 数字电子技术基础知识，具体包括：

（1）数制与数制转换；常用编码；逻辑代数与逻辑函数；逻辑函数

的化简。

(2)分立逻辑门电路的组成、工作原理与特性 ;TTL 门电路与 CMOS 门电路的特性与性能 ; 特殊门电路。

(3)组合逻辑电路的分析 ; 组合逻辑电路的设计 ; 常用组合逻辑功能器件 (编码器、译码器、数据选择器、加法器) 以及使用该类器件的组合逻辑电路分析与设计。

(4)锁存器与触发器 ; 常用触发器 (RS、D、JK、T 触发器) 的功能 ; 时序逻辑电路的分析 ; 时序逻辑电路的设计 ; 常用时序逻辑功能器件 (计数器、寄存器与移位寄存器) 以及使用该类器件的时序逻辑电路分析与设计。

(5)半导体存储器 (ROM 与 RAM) 的组成、工作原理以及存储器的应用 (字、位扩展以及实现组合逻辑函数); 可编程逻辑器件 (PAL、GAL、CPLD、FPGA) 的组成与工作原理。

(6)数模转换器的原理、分类 (电阻型、恒流源型、电容型)、性能指标与典型集成数模转换芯片 ; 模数转换器的原理、分类 (快闪型、反馈比较型、双积分型) 性能指标与典型模数转换芯片。

五、测试赛方式

电子类专业水平测试赛为个人赛，省内本科高校电子类专业三年级学生全部为应参赛学生。实际参赛学生即参赛选手从应参赛学生中，按 6% 比例随机抽签产生。

水平测试赛采用多考点集中封闭方式进行，分为理论考试和实验考核两个部分。组委会在合肥、芜湖、淮南等地安排多个考场，各个考场同时开展竞赛。

理论考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试卷全部采用选择题，用答题卡完成

考试。考试时间 120 分钟，分值占总分 60%。

实验考核采用实操实验方式。参赛选手根据试卷要求搭建电路、电子线路和数字电路三部分内容各一个电路，并完成测试工作，填写答题纸。工作人员按测试规则要求拍摄照片用于评审。实操实验时间 120 分钟，分值占总分 40%。

特别说明：实操实验所需芯片、电阻、电容、电感等元器件由组委会提供，仪器设备和工具（稳压电源、示波器、信号源、万用表、烙铁、五金工具）由参赛选手自行携带。

组委会根据参赛选手成绩评出个人一、二、三等奖，并对外公布获奖名单，颁发获奖证书。同时，组委会分专业统计各参赛学校平均成绩和排名，上报省教育厅。未经省教育厅授权，组委会不对外公布学校和个人水平测试赛成绩。

六、竞赛流程

1.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竞赛规程，发布预报名通知。

2. 2019 年 3 月 30 日：全省各本科高校上报电子信息、电气、自动化、仪器类专业三年级学生名单。

3. 2019 年 4 月 8 日-12 日：出题，试卷打印，实验材料准备，监考老师聘请，阅卷专家聘请等工作。

4. 2019 年 4 月 12 日：组织工作会，随机抽签产生参赛选手，并通知到参赛学校。

5. 2019 年 4 月 13 日：考场、志愿者等准备工作。参赛学校和选手做好仪器设备准备工作。

6. 2019 年 4 月 14 日：水平测试赛竞赛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7:30-9:30 参赛选手报到，志愿者和工作人员就位。

9:30-10:00 参赛选手检录进入理论考试赛场。

10:00-12:00 理论考试。

12:00-12:30 午餐。

12:30-13:30 参赛选手检录进入实验考核赛场。

13:30-15:30 实验考核。

15:30-16:30 实验结果拍照工作。

16:30-18:00 参赛选手疏散。

7. 2019 年 4 月 15 日：阅卷工作。

8. 2019 年 4 月 18 日 公布获奖学生名单，成绩上报省教育厅。

9. 2019 年 12 月上旬，召开总结颁奖大会。

七、竞赛主题

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

八、竞赛规则

(一) 选手产生规则

1.全省凡具有电子信息、电气、自动化、仪器类专业的高校，须提前 15 天向组委会秘书处提供本校上述专业大学三年级学生名册（电子版）。名册内容包括专业、姓名、身份证号、学号、手机号。对学籍处理的学生亦应在册，并标注处理的原因。测试赛组委会有权代表省教育厅对名册进行核查。测试赛仲裁委员会亦接受各个学校集体或个人对上报的名册是否属实的申诉。

2.开赛前两天，组委会召开组织工作会，通过参赛选手产生方法，按应参赛学生 6%比例（小数点直接进位取整）确定各学校、各专业参赛选手人数。在省教育厅和省内相关院校领导、专家见证下，用抽奖球随机抽签产生参赛选手。抽签结束后，各学校竞赛负责人向各自学校通

报抽签结果，并及时通知到抽签产生的参赛选手。

3.如个别选手确实因身体或其它被组委会认可的原因无法参赛，学校竞赛负责人须在开赛前 24 小时告知赛事组委会，并在开赛时向组委会提交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有效证明。组委会不补充缺考人员。各学校、各专业无权用其它人员代替或替换赛事组委会确定的参赛选手。各学校、各专业实际参赛的选手人数应不低于各学校、各专业该年级总人数的 5%（小数点直接进位取整）。

（二）报到检录规则

1.参赛学校测试赛负责人带领参赛选手在测试赛当天 9 点 30 分前抵达赛事承办单位报到。报到时参赛选手需同时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缺少证件或证件模糊难以辨认不予报到。报到时领取选手证。

2.参赛选手测试赛当天上午 9 点 30 分开始检录进入理论考试考场，下午 12:30 开始检录进入实验考核考场。考试考核开始 15 分钟后，考场关闭检录程序，迟到的选手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考场。考试考核开始 30 分钟内，任何选手不得交卷，不得离开考场。

3.进入考场必须确保身份证、学生证和选手证三证齐全，并把三证放在座位显眼位置。考试考核进行当中，监考老师要逐一检查参赛选手证件，保证三证齐全，人证匹配。

（三）参赛规则

1.参赛选手个人独立完成所有理论考试和实验考核内容。

2.参赛选手必须遵守考场纪律。若发现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当场终止选手的考试、考核，考试、考核成绩做零分处理。情节特别恶劣者，赛事组委会将情况通报给参赛学校，由参赛学校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3.理论考试时，参赛选手只能携带 2B 铅笔、橡皮擦和计算器进入考场。所携带计算器不能有上网功能，也不能有文字输入存储功能。手机、手表等智能设备杜绝带入考场。其他物品也不得带入考场。

4.理论考试结束后，监考老师当场进行试卷密封工作，确保选手信息在阅卷全程保密，以确保阅卷的公平和公正。

5.实验考核时，参赛选手携带稳压电源、示波器、信号源、万用表、烙铁、五金工具、笔、纸质印刷或手写参考资料、计算器进入考场。但不得带入手机、手表、笔记本电脑以及其他任何智能、通讯与存储装置。

6.实验考核分为准备、考核与记录三个阶段。

在准备阶段，参赛选手可提前一小时进入考场，熟悉场地，布置仪器设备。

在正式实验考核阶段，选手依据试卷要求用所提供的元器件，独立搭建实验电路并进行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填写答题纸。

在记录阶段，所有选手率先全部离开考场，根据志愿者的点名，依次进入考场在示波器上重现实验结果，由工作人员根据测试细则对实验结果进行拍照记录。每个选手记录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由于选手的拖延，记录每超过一分钟扣 1 分。

(四) 监考和阅卷规则

1.赛事组委会从全省各高校相关专业抽调专家和老师分别成立若干监考组和一个阅卷组。监考、阅卷专家和老师只对赛事组委会负责，在监考、阅卷过程中不代表学校，不能介入争议仲裁，不得泄露监考、阅卷各个环节的任何内容。

2.组委会在每个考点设立一个监考组，组长由组委会成员担任。每个考点的监考组分多个监考小组和一个巡视小组。每个监考小组由

2~3名专家和老师组成，负责监考一个理论考试考场和一个实验考试考场。巡视小组由组长牵头，负责各个考场的巡视监督。监考老师安排遵循回避制度，即每位监考老师均回避监考本校参赛选手所在考场。

监考组的职责是：对理论考试和实验考核过程进行监考，预防、制止违规行为发生；负责对实验考核结果进行拍照记录；负责考卷、答题卡、答题纸分发、收回和密封工作。

3.组委会在阅卷点设立一个阅卷组，组长由组委会执行主任委员担任。阅卷组设立一个笔试阅卷小组和若干个实验阅卷小组，小组组长由组委会委员担任。

笔试阅卷小组负责操作读卡器对理论考试答题卡进行判读，并统计理论考试成绩。

实验阅卷小组根据测试细则判读答题纸和实验照片，并给出成绩。实验阅卷小组采取流水线方式工作，确保每份卷子的三道题有6位专家、每道题有2位专家判读。

(五) 评奖和计分规则

1.在阅卷完成后，由组委会秘书处进行成绩汇总工作。组委会秘书处对汇总的成绩负有保密职责。

2.组委会秘书处按专业类别从高到低顺序排出个人成绩汇总表，并报组委会。组委会根据该成绩汇总表，产生水平测试赛不同专业类别个人成绩一、二、三等奖。

3.组委会秘书处按下述第4条“水平测试赛单位计分规则”计算不同专业各个学校的水平测试平均分，报组委会知晓后，上报省教育厅。未经省教育厅授权，组委会不得对外公布学校和个人成绩。

4.水平测试赛单位计分规则：

1)分专业计算各个学校测试赛平均分及其排名,并给出学校总排名。

2)各学校各专业测试赛平均分按该校该专业应参加学生人数5%比例计算。若实际参赛选手高于该比例,则按照分数从高到低选取满足该比例的人数进行计算。若实际参赛选手低于该比例,则仍然按该比例人数对所有参赛选手总分进行平均,并给予备注说明。

九、竞赛环境

(一)理论考试场地

理论考试场地由赛事承办单位负责安排,满足完全封闭、相对集中的要求。考试场地要张贴考试规则、考试纪律,每个考试位置要张贴参赛选手信息。

(二)实验考核场地

实验考核场地由赛事承办单位负责安排,通常应为电路、电子线路教学实验室。场地应满足完全封闭、相对集中的要求。应能提供焊锡丝、导线、基本元器件等耗材。考试场地要张贴考试规则、考试纪律,每个考试位置要张贴参赛选手信息。

(三)阅卷场地

阅卷场地由合肥地区赛事承办单位负责安排。场地应满足封闭、集中的要求。要保证每位阅卷专家不受干扰地独立阅卷。

十、技术规范

(一)理论考试技术规范

1.理论考试时间:2小时

2.理论考试题形式:四选一单选题

3.考试题类型分布

1)基本概念题:30道,每道题1个单选项,计1分。

2) 简单计算题：15 道，每道题 1 个单选项，计 2 分。

3) 综合题：5 道，每道题 4~8 个单选项，计 8 分。

4. 考试题内容分布

电路基础知识：30 分

模拟电子线路基础知识：35 分

数字电子线路基础知识：35 分

(二) 实验考核技术规范

1. 实验考核时间：2 小时

2. 实验考核题内容：

1) 电阻、电容、电感应用：20 分

2) 运算放大器应用：40 分

3) 数字逻辑器件应用：40 分

3. 实验考核题材料

1) 多孔覆铜板，面包板

2) 导线、焊锡丝、松香

3) 系列电阻、电容、电感

4) 运算放大器

5) 数字逻辑芯片

4. 实验考核题工具和仪器

1) 焊台、镊子、剪刀、钳子等。

2) 万用表

3) 稳压电源

4) 示波器

5) 信号源

十一、成绩统计

(一) 评分标准

理论考试题均为选择题，每道考题均有相应的正确答案与分值。理论考试题满分为 100 分。

实验考核题有专用的答题纸和评分细则，评分细则详细列出考核点、功能与性能指标，并明确给出相应的得分（或扣分）标准。实验考核题满分为 100 分。

(二) 阅卷评分

理论考试的答卷采用答题卡方式，阅卷与评分过程由读卡器完成。竞赛选手必须确保以正确的方式填写（涂）答题卡并保证填写（涂）的清晰度。由于选手填写（涂）答题卡的不规范或不正确导致的评分问题其责任由选手自负。

实验考核的答卷由答题纸和现场照片组成。阅卷专家根据评分细则独立对答卷进行评分。每份卷子的每道题均安排 2 位专家判读，每份卷子三道题将会有 6 位专家判读。每道题取 2 位专家的平均分作为最终成绩。如果 2 位专家给出的成绩的差值超过规定值，则由第三位专家介入判读，并取差值小的 2 位专家的平均分作为最终成绩。

(三) 成绩统计方法

1. 成绩录入

分别录入每个参赛选手的理论考试成绩和实验考核每个专家给出的成绩。

2. 选手成绩计算

成绩录入完成后，计算机系统自动对每位选手的最终得分进行计算和统计。理论考试和实验考核分别计算。选手最终得分为理论考试成绩

乘以 60%加实验考核成绩乘以 40%。

3.成绩校对

成绩计算完成后，秘书处负责对成绩进行校对，检查无误后，由秘书长签字确认。

4.选手成绩排序

成绩校对完成后，秘书处负责成绩的排序与统计。计算机系统按专业类别由高到低对选手总分成绩进行排序，总分成绩相同的，按理论分高低排序，都相同的，按参赛号顺序排序。

5.学校专业成绩统计

成绩校对完成后，计算机系统给出每所学校各专业的平均成绩。平均成绩按公式 S/N 进行计算，S 和 N 取值分如下两种情况计算：

(1) 实际参赛人数大于该校该专业应参赛学生人数的 5%

$N=$ 该校该专业应参赛人员总数的 5%； $S=$ 该校该专业参赛选手总成绩从高到低的前 N 名选手成绩之和。

(2) 实际参赛人数小于等于该校该专业应参赛学生人数的 5%

$N=$ 该校该专业应参赛总人数 5%； $S=$ 该校该专业参赛选手成绩之和。

6.学校总成绩统计

学校专业成绩统计完成后，以该校本专业应参赛学生除以总应参赛学生为权值，计算每个学校参赛各专业平均分，作为该校总成绩。

十二、奖项设定

1.测试赛依据参赛选手个人成绩按专业类别评定一、二、三等奖。各奖项获奖比例大致为：一等奖 10%；二等奖 15%；三等奖 20%。

2.为鼓励学生广泛参与这一活动，对所有参赛选手颁发“成功参赛”证书。

3.按省教育厅指示精神，参赛各学校、各专业的成绩将作为开展高校专业评估的重要支撑材料。

十三、赛项安全

(一) 安全管理

赛事安全是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竞赛组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竞赛期间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安全圆满落幕。

水平测试赛期间，组委会会同承办高校和参赛高校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1.承办高校和参赛高校与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2.承办高校负责场地、器件耗材、技术保障、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安全工作;并安排志愿者负责安保工作，确保竞赛工作顺利完成。承办高校教务部门和后勤保障部门负责人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承办高校领导负有安全工作直接领导责任。

3.各参赛高校负责本单位参赛人员安全管理。各高校必须根据参赛学生数量指定竞赛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带队，并为所有参赛师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尤其是异地参赛的高校，竞赛负责人和带队教师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参赛学生旅途、赛前和赛后的安全管理和保障工作，确保在安全问题上万无一失。竞赛负责人是各高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高校教务部门和后勤保障部门负责人负有安全工作直接领导责任。

(二) 后勤保障管理

各参赛高校负责参赛师生参赛期间差旅等费用开支。组委会协调承办高校在测试赛期间为参赛师生提供午餐。

（三）组织责任

各参赛高校竞赛负责人应按组委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应参赛学生名单上报、参加组织工作会、通知抽测到的学生参赛、以及带领参赛选手报名检录。竞赛负责人即为本校的竞赛联络人，负责与组委会秘书处沟通联系。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竞赛秘书处，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竞赛秘书处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上报竞赛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竞赛组委会决定。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高校须知

1. 参赛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竞赛组织工作，竞赛负责人变动须及时报组委会秘书处备案。

2. 按竞赛要求落实好相关专业三年级学生参赛动员、上报应参赛学生名单、参加组织工作会、通知和组织参赛选手参赛等工作。

3. 严格落实组委会竞赛规则，杜绝竞赛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

（二）竞赛负责人须知

1. 竞赛负责人须认真负责，及时传达落实组委会相关通知，确保本单位参赛过程严格有序。

2. 参赛过程中按组委会规定时间节点完成上报名单、参加组织工作会、组队报名检录等竞赛各环节工作。

3. 认真审核本单位参赛学生专业、姓名、身份证号、学号、手机号等信息，确保学生各项信息准确无误。

(三) 参赛学生须知

1. 参赛学生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实事求是完成理论考试和实验考核工作，严禁抄袭剽窃、违规作弊。

2. 参赛学生必须尊重监考专家，对考试考核过程有异议可按组委会要求通过正当渠道进行申诉，并服从组委会的仲裁。

3. 文明参赛，到考场参加考试考核时，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安排，保持环境卫生，禁止大声喧哗。

(四) 监考和阅卷专家须知

监考和阅卷专家必须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完成监考和阅卷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对待每一位参赛选手，自始至终严肃认真履行职责。

1. 熟悉赛题和测试细则，严格按规则开展监考和阅卷工作；

2. 妥善保管考卷、答题卡、答题纸、照片等资料，监考和阅卷过程中谨防遗失；

3. 监考和阅卷时不得到其他场地巡视；

4. 监考和阅卷期间不得与参赛学生进行任何的交流；

5. 监考和阅卷期间请勿请假离开；

6. 监考和阅卷过程中任何对赛题和细则有不同理解需与裁判长和组委会负责人协商；

7. 监考和阅卷期间按要求佩戴胸卡并提前 10 分钟进入场地；

8. 未经组委会授权，不得擅自透露、发布与水平测试赛有关的敏感信息。

十五、申诉与仲裁

水平测试赛期间，组委会设置仲裁电话和仲裁办公室，接受参赛学校、竞赛负责人和参赛学生申诉。

1.理论考试和实验考核过程中有异议，必须在考试考核现场当场提出。提出异议时，要举手示意，轻声与监考老师交流，不得影响其他选手正常考试考核。

2.其它方面的申诉，必须在离开考场半小时内提出。超过半小时，组委会不再接受申诉。集体或多人申诉须通过学校竞赛负责人或带队老师提出。

3.组委会仲裁组对于现场提出的申诉，实时会同监考老师、出题专家和总裁判长进行调查解决；对于没有正当理由或不符合竞赛相关规定的申诉，以总裁判长意见为准进行反馈处理。

4.水平测试赛结束后，组委会公布各奖项获奖名单，并设置异议期，在以下几个方面接受参赛学校和参赛队员异议：

- (1) 参赛学校在参赛选手抽选环节是否有弄虚作假行为。
- (2) 参赛选手姓名、身份证号、学号等信息是否准确。
- (3) 参赛选手是否存在作弊、抄袭、弄虚作假等问题。
- (4) 参赛学校、竞赛负责人、参赛选手是否存在严重违规问题。

十六、竞赛联系方式

安徽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网址：www.ahedc.net

安徽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QQ 群：208369956

组委会 E-mail 地址：ahedc_eei@163.com

秘书处电话：0551-65927122、65927103